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技師法第 4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事項；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掌理政府採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並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等計 191 人，其組織下設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國會聯絡組、促參籌備處。本會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企劃處—關於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推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政府採購涉外協定與國際諮商事項。

技術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公共工程法令規章及相關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之督導事項。

工程管理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秘書處—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事務及出納事項、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佈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有關採購申訴審議事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採購稽核事務。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處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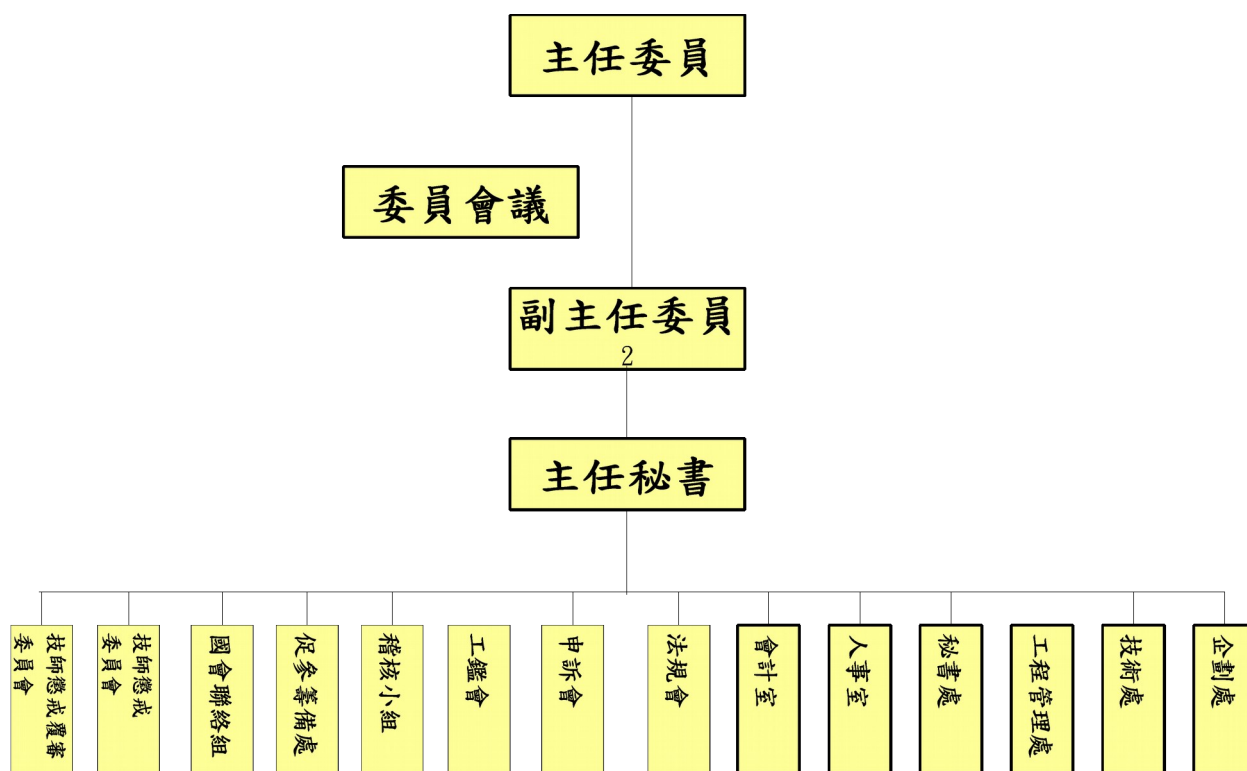
國會聯絡組—處理國會聯絡事宜。

促參籌備處—有關促參政策、制度、推動機制之研訂；促參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促參招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促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之追蹤、檢討、管考及查核

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

會計室—處理會計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註：本會本（101）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212人，包括正式職員156人、約聘人員37人、技工4人、工友6人及駕駛9人。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因應國內外經濟發展與環境變遷、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不穩、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環境保護意識抬頭，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亦秉持與時俱進及持續創新之原則，俾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美好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追求「效率、品質、清廉」三大核心價值。一、落實總統政見，提升執行效率，配合政策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等各項擴大內需方案，提升公共工程執行之能量與效率，確保品質；二、建立清廉政府形象，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協助各部會釐清執行之爭議，並加強清廉度訓練；三、配合行政院「鬆綁與重建」政策，積極進行法規鬆綁，並積極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俾活化台灣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四、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兼顧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融入本土與現代科技，以及創新之文化藝術，實現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及經濟發展的永續公共建設。經配合本會施政主軸，訂定本會關鍵策略目標，並以朝向滿意度提升作為衡量指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

辦理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提升公共工程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課程，並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與效率。

二、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一)強化主辦機關促參專業，擴大提案輔導服務範圍，提升個案規劃執行能力。

(二)傾聽民意，落實民眾意見調查機制，持續改善促參建設服務水準。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一)結合產官學研，與國際組織進行計畫性交流，讓產業透過國際組織認證相關專業技術：藉由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工程師與亞太工程師會議，提升我國工程界之國際地位，並藉由該等國際組織之認證相關工程人員，作為我國工程師未來參與國際工程之準備。

(二)加強對相關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之能力：藉由透過對工程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強化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提升與國際廠商競爭能力，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三)加強「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藉由該資料庫資訊平台，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及工程業界更合時宜之施工綱要規範、工程編碼及更即時合理之價格資料庫資訊作參考使用，並逐步改善技術資料庫服務水準，使其資訊更能符合各界應用需求。

四、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推廣網路公告、電子領標及網路訂購，減輕機關與廠商之人力及成本。

五、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建構第2代政府電子採購網，增進政府電子採購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提升資訊品質，以最經濟方式獲取最大利益，並爭取增加回饋項目及金額，以充裕國庫。

六、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一)增進職務歷練，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二)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提高員工價值。

七、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將整併至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3機關。

(二)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時程及各新機關籌備小組規劃進度，辦理功能業務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檔案移交等各項準備工作。

八、提升研發量能：

(一)提高研究經費比率。

(二)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提高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切實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在核定年度預算員額內提升工作效能。

(二)推動終身學習。

十一、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一)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及契約範本，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教育宣導。

(二)持續推廣政府採購電子化，招標決標資訊統一公告，以建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

十二、強化公共工程及經費審議之功能：

(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各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規劃設計階段之審議。

(二)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效率。

(三)配合主審機關所訂之時程，完成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案件。

十三、提升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及清廉度：

(一)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

(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力及效率，辦理品管、實務等相關訓練。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	1	統計數據	辦理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之人次	4500 人
	2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辦理品管、實務等相關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工程人員實務訓練之場次	5 場
二 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1 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	1	統計數據	促參走動式啟案輔導暨個案諮詢服務案件數	30 案
	2 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民眾對於促參案件公共服務之滿意度	80%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1 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活動	1	統計數據	是否推動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說明】： 1. 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性工程師組織會議 2 次。 2. 取得有效資格之國際性工程師總人數(含亞太工程師與國際工程師)為 90 人。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辦理及補助辦理工程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活動	1	統計數據	是否推動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說明】： 1. 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10場次。 2. 技師移送懲戒數量降低10%。	1項
		3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全年網頁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計算依包括： (一)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編碼 (三)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 (四)PCCES等四部分之全年查詢人次。	25萬人次
四	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1	機關上網傳輸招標文件，提供廠商24小時網路領標	1	統計數據	(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數÷機關公告招標案件數)×100%	99%
五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	1	統計數據	每年系統營運回饋金額(不含罰款金額)	890萬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1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5人職務出缺，應有1人外補。 2. 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3場次；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至少20人次。	2項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 2.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2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致贈生日禮券、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2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數據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p> <p>【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7項
二、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0.2%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6%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 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0-5%之間。 2. 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102年度）為準。 3. 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0。另目標值如訂為0者，分母以5%代入計算。)	2%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2%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p> <p>【說明】：</p> <p>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p> <p>2.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清廉度</p>	<p>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p>	<p>80%</p>	<p>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辦理品管及法務等相關訓練 計畫開辦「品質管理訓練及法務相關訓練」課程等，使工程人員於執行工程各階段應注意事項，預計辦理3場次，以學員滿意度為目標值，99年度學員滿意度為9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2. 以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公共工程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落實由下而上之整體品管觀念。 3. 推廣公共工程品管訓練，調查品管教育訓練參訓學員滿意度，99年度學員滿意度為80%。 <p>二、規劃100年度辦理受查丙等機關之主辦單位前來調訓，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	80%	<p>一、98年辦理8場次，參訓人數625人，為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意識，99年預定調訓1,000人，辦理場次11場次，1,188人次，學員滿意度達87%，超過原訂80%之目標值，達成度100%。</p> <p>二、為落實馬總統及院長之清廉施政主軸，並使各機關重視，原訂每場次規劃100人，因應地方政府新北市需求，爰將該場次參加人數擴大為300人，調訓期間帶動檢調單位之道路平整度掃黑行動，大幅提升機關重視程度。</p> <p>三、另依99年國際透明組織公佈之全球178個評比國家中臺灣清廉度排行第32名，較往年提高4個名次，已顯示本訓練之成效；本課程邀請之法務部管高岳高檢署主任檢察官與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陳有政政風室主任講授「貪瀆犯罪類型及案例」、「工程違失態樣及案例」使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之中央與地方單位之政風單位、工程人員了解辦理工程時應具備相關法務觀念，規劃課程、協調全省場地、調訓基層工程人員等複雜度，並結合各領域之工程人員、政風單位、檢調單位等，於衡量指標之設定及實際績效之達成上，皆具相當挑戰性與困難度。</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產業對相關法規制度之滿意度	80%	<p>一、本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函請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公會與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至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資訊管理資訊系統填寫問卷，至100年1月31日止計填寫有638份問卷，對99年度本會修正法規感到滿意者達83%，超過原訂80%之目標值，達成度100%。</p> <p>二、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法規制度，涉及18科別、3,678位執業技師權益，除須充分與54個技師公會及9個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溝通協調外，亦須尊重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等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獲得共識有其困難。</p> <p>三、本會於99年7月13日邀請各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與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等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會中各界就現行法規制度提出各項修法建議，經本會彙整並以問卷發函各技師公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並研擬相關修法議題，於99年9月13日提報本會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法規制度研修專案小組開會討論，方獲得各項具體共識：(一)為發揮技師公會專業自治功能，並考量技師執業環境現況，修正技師法使技師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二)為落實技師公會以維護技師權益、提升技師專業水準及維護技師執業品質之設立目的，明定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處理會員執業紀律、專業訓練、會員紛爭調解等事務之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方式。(三)研修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擴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將消防工程納入顧問公司營業範圍，惟消防設備師不得比照執業技師身分，擔任顧問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p> <p>四、為落實環工技師專業責任並提升簽證品質，</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我國專業技師取得國際工程師資格之成效	20 人	<p>一、99 年底具有執業技師資格人員為 3,670 人，99 年新通過與資格重行檢核認證具亞太工程師與國際工程師資格者，計有 100 位，占整體執業技師之 2.72%，惟已超過原訂 20 人之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二、99 年 6 月向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提案增加水利工程科技師認證科別，經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大會討論後通過，增加水利工程科技師認證。</p> <p>三、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舉辦電機電子國際研討會，並研擬我國與馬來西亞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協議草案，提出以政府機關加上民間機構共同簽署模式、採行專案臨時許可之註冊規定之協議條款。</p> <p>四、協助 104 位已取得亞太工程師認證而有效期限屆滿之技師，重行檢核認證，經檢核認證計 94 位通過認證，通過率達 90.38%。</p> <p>五、出席亞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會議，協助 FEIAP 制定 FEIAP 工程教育方針，並協助部分國家建立工程認證系統。</p> <p>六、與韓國技術士會洽商合作協議草案，配合韓國對於合作發展之意見，研擬相互合作協議草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之成效	1500人	<p>一、99年度藉由補助技師公會之訓練活動，促使技師參與技師公會舉辦訓練課程，提升專業能力，計補助15場活動，技師參與人數達2,002人，超過原訂1,500人之目標值，達成度100%。</p> <p>二、99年度本會與技師公會合作辦理10場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共270位技師參加，使參加之技師瞭解法規與工程倫理，俾利執業時能注意相關法規與倫理規範。</p> <p>三、99年舉辦4場提升原住民地區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品質訓練講習會，請經常辦理原住民地區技術服務廠商參加該講習會，強化該等廠商於原住民地區設計監造時所須注意事項與歷年設計監造所發現缺失，以提升原住民地區之工程品質。</p>
	獎補助經費運用公開情形	4次	<p>一、99年度本會共按季送立法院備查4次，符合原訂4次之目標值，達成度100%。</p> <p>二、本會獎補助經費之運用，除對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外，並針對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活動給予補助，確實按補助事實及本會「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補助作業規範，覈實審查補助申請案件，視與本會業務之關連性、施政重點之配合等核定補助額度，並確實管考。</p> <p>三、99年度計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27件金額315萬元，確實達到鼓勵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公共工程研討活動，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交流，提升工程品質水準，協助技師取得國際認證，與國際接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及公開作業規範，每季將補助對象、經費及相關開支明細等資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召公信，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推動愛台12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	75%	<p>一、99年度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就當年度「接受本會提供啟案輔導服務之主辦機關」及「提出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進行對「促參輔導補助機制」滿意度調查(普查)，總計發放72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71份，回收率98.61%，整體滿意度為84%。另99年度辦理北、中、南、東4場次促參專業教育訓練，參與人員合計700人，課程整體滿意度88%。綜上，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平均達87.63%，大幅超過原訂75%之目標值，達成度100%。</p> <p>二、自99年3月2日啟動99年度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之促參案源，俾擴大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截至99年12月31日止，主動走訪13處中央單位、28處縣市及2處民間機構等單位共計43次，協助案件數共計90案，其中屬啟案者有48案；並提供各機關一般諮詢54案、10億元以上重大案件輔導22案(其中已簽約7案，約420.46億元)、流標案件協助14案及提供案件書面審查意見9案(約138.6億元)。99年度促參案件簽約件數共計73件，民間投資金額2,241億元，較98年度之530億元，大幅增加1,711億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	76%	<p>一、99 年度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就 6 大類指標性促參設施使用者進行公共服務滿意度調查，合計回收有效問卷 1,334 份，在信賴水準 95%，抽樣誤差 3%，整體滿意度為 81%，超過原訂 76% 之目標值，達成度 100%，且較 98 年度之整體滿意度 75%，明顯提升。為持續追蹤民眾對於促參公共服務品質滿意度之消長變化，100 年度本會將賡續辦理，作為促參政策檢討精進之依據。</p> <p>二、本會本於職掌協助輔導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除提供促參前置作業補助外，亦加強培訓促參業務承辦人員專業，希藉由提升個案規劃品質與執行能力，達到優質之公共服務水準。爰此，故設定本項績效指標。</p> <p>三、9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99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暨第 8 屆金擘獎頒獎典禮」，參與大會及典禮人員計逾 500 人，副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均親自出席，顯見重視，並予肯定。另 99 年 3 月~12 月籌辦「促參 10 年『SHOW 攝可參』攝影比賽」，活動徵得作品 4,358 件、網路評選參與人數約 50,000 人次，11 月 8 日舉行優勝作品頒獎典禮，現場民眾反應熱烈，11 月~12 月於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舉辦優勝作品展覽。</p>
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推動電子領標	92 萬人次	<p>一、99 年廠商電子領標 109 萬餘人次，超過原訂目標 92 萬人次的目標，達成度 100%，亦比 98 年度廠商電子領標 106 萬人次多。</p> <p>二、為推動電子領標，提升政府採購作業效率，自 99 年起提供「免登入可領標」功能，並辦理廠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 116 場，召訓 4,430 人，以積極推廣電子領標。廠商 24 小時均可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每案平均約 4 家廠商上網領標。此一功能可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避免圍標情事，建立優質採購環境，提升採購效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網路公開閱覽	50%	<p>一、99 年度網路公開閱覽招標文件件數占全部公開閱覽件數 73%，超過原訂目標 50%，達成度 100%，亦比 98 年度網路公開閱覽招標文件件數占全部公開閱覽件數 54% 大幅成長。</p> <p>二、為提升公開閱覽制度之品質及效率，推動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機關將公告前之招標文件草案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各界公開閱覽，民眾及廠商可免費下載閱覽招標文件，經由預先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以減少正式招標及履約階段之爭議，避免綁標情事發生，建構公平競爭採購環境。廠商每天 24 小時皆可經由網路閱覽文件，不受空間及上下班時間限制，節省往返機關之時間、人力及交通成本。</p>
提升財務效能 節約經費支出	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	450 萬元	<p>一、99 年度收取政府電子採購網 98 年度營運回饋金計 961 萬元，高於原訂 450 萬元之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二、工程會積極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政府及廠商使用，並利用資訊技術，降低成本，提升採購效能，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訂定契約。有關「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每年按實際營收之 1.5%（保證金額至少 100 萬）、「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每年按營收總額之 1.5% 及「政府採購領標及廠商型錄系統」按每年營收之 8% 提列回饋金予工程會。</p> <p>三、營運績效包括提供單一窗口，便利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發行「政府採購公報」，節省機關廣告刊登費用超過 30 億元，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停刊紙本政府採購公報，發行電子版。</p> <p>四、藉由推動電子領標及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廠商 24 小時均可進行網路領標及下載招標文件，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減少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防範圍標綁標情事，節省廠商及機關之時間、人力及文件印製費等相關成本，估計每年超過 10 億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09%	<p>一、本會 99 年度辦理本項「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民意調查案經費 2,170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83,046 千元之比率為 0.37%，$(2,170/583,046=0.37\%)$，達成值為 0.37%，高於原訂 0.09% 之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二、本會為瞭解「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簡稱路平方案)」之民眾滿意度及其改善訴求，以作為擬訂後續推動方向之參考，辦理「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民意調查案，民調結果顯示，路平方案整體成效及道路重鋪平整度滿意度均有超過半數民眾滿意，且滿意度較 97 年民調結果提升，另在路面修補速度及孔蓋平整滿意度，均相較 97 年民調結果提升。(98 年度未辦理民調)</p> <p>三、前述民調結果，其中道路重鋪平整度滿意度提升，與本會路平查核不合格率下降趨勢相契合，後續推動將持續加強落實路面施工之平整度，另路面修補速度滿意度提升，亦與路平方案要求機關於 4 小時內完成緊急修補之執行成效相契合，後續推動將朝向提升路面修補品質，研議採取路面方正切割修復等可提高修補品質之路面修復方式。本民調結果可直接應用於本會工程管理業務之改善，並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9%	<p>一、實際達成12%，超過原訂9%之目標值，達成度100%。</p> <p>二、為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已完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4條之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7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8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4條、第4條之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條、第14條、第25條修正案8案。</p>
提升資產效益 妥適配置政府 資源	機關年度 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	90%	<p>一、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99年度由經常門流入至資本門132千元，加計流入數，其資本門執行率為：$(\text{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22,924 \text{ 千元} + \text{節餘數 } 1,796 \text{ 千元})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 26,970 \text{ 千元} + \text{流入 } 132 \text{ 千元}) = 91.21\%$</p> <p>二、本會99年度資本門支出，除按原定計畫目標及進程執行，強化各項資產設備之管理外，並配合101年政府組織改造作業，避免浪費，擲節資本設備支出，有效提升資產使用效益。</p>
	機關中程 歲出概算 額度內編 報概算數	5%	<p>一、本會100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563,247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同。達成值為：$(563,247 - 563,247) / 563,247 * 100\% = 0$，達成值為0，小於原訂5%之目標值，達成度為100%。</p> <p>二、本會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現有資源之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核實編列100年度預算。</p>

二、上(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推動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品質	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辦理品管及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	<p>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針對查核成績偏低或外島地區之人員，規劃常見之中小型工程履約管理重點及清廉度法務訓練課程，於北、中南各完成 2 場次，合計 6 場次之實體教育訓練及工程觀摩，原預計調訓 240 人，實際調訓 269 人；另參訓人均表示課程內容對於業務推動有實質助益，且整體滿意度達 9 成，達成 100 年度預計開辦 5 場次品質管理及法務訓練之目標，且實際參訓人數亦超出預期，達成率為 100%。</p> <p>鑑於各機關基層工程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及教育訓練經費拮据等問題，100 年度除依本項指標完成原預定目標之實體課程外，另為提供各機關人員多元之學習管道，並規劃及製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分項工程」，包含鋼筋模板篇、模板支撐及混凝土篇…等 5 篇施工品管重點及要領課程；及「貪污態樣類型及案例」與「採購常見違失態樣」等 2 門法務相關課程，且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開放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隨時線上選讀，截至 100 年底計有 9,126 人次上線選讀，教育訓練成效顯著。</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積極推動愛台12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	<p>一、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與諮詢服務：協助開發潛在促參案源，及時提供個案諮詢有關促參法令或辦理程序相關疑義服務，並協助主辦機關就遭遇課題提供意見及建議處理對策。本會100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主動走訪故宮、新聞局、宜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觀光局馬管處、國科會、國立台中圖書館、嘉義市政府、國立台北大學、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嘉南風景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等機關共計31次，協助案件數共計76案，其中屬啟案者有61案，並提供各機關一般諮詢(含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之諮詢)計65案，超過原訂目標50案，達成度100%</p> <p>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補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提高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品質，評估增加可行案件，鼓勵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期透過完整促參案件規劃，明確政府、民間之分工配合及權責，俾順利推動後續作業，減少執行爭議。本會100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共計30件，金額約3,888萬元。</p> <p>三、辦理促參教育訓練：除針對各主辦機關(包含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對象擴及法務、檢調、審計人員。於100年3月10日、3月11日假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巡迴列車基礎班及進階班各一場，訓練課程包含促參入門守則、成功促參案件分享、促參武功秘笈、促參致勝關鍵、市場評估及財務分析等議題，計有670人參與；100年4月13日~4月14日、100年6月29日~6月30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兩梯次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礎研習班；100年9月14日~9月16日於地方研習中心辦理為期三天之促進民間參與公</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	100年度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就6大類指標性促參設施使用者進行公共服務滿意度調查，合計回收有效問卷1217份，在信賴水準95%，抽樣誤差3%，整體滿意度為77.1%，超過原訂目標值(77%)，達成度100%。
3	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執行期程為98-101年)	經統計各機關截至101年1月19日之填報結果，100年振興經濟方案之工程經費約1,321億元，綠色內涵相關使用經費達228億元，經費比例約17.3%，超出原預定8%之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節能減碳及永續工程相關講習訓練滿意度	<p>本會為推廣永續及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理念，持續調訓實際參與公共工程之公務機關及工程產業從業人員，相關課程內容涵蓋政策方向、規劃理念及實務作法，100年共計辦理20場次，參訓人員達1,718人次，整體訓練滿意度達87.2%，超出原預定86%之目標值，達成度為100%。</p> <p>除上述相關講習外，為強化推廣永續及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理念：本會於100年本會結合實際案例，辦理5場次之現地工程觀摩，參與人數計426人；同步完成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等數位學習平台網路線上課程之建置，並致函公務機關轉知所屬同仁踴躍上網學習，以擴大理念宣導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另截至101年1月底，已計有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5機關函請本會提供數位課程光碟片，建置於該機關數位學習系統上，以推廣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及公共工程管理概念。</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	<p>一、辦理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認證及登錄繼續登錄亞太工程師 79 人、國際工程師 37 人；新認證亞太工程師 5 人、國際工程師 4 人。以上共計 125 人，超出原預定 80 人之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p> <p>二、100 年 6 月於台北福華飯店盛大舉辦 IEAM 2011 大會，計 24 國 130 位代表出席；監督委員會莫若楫主任委員當選下屆 APEC 協調委員會主席。</p> <p>三、出席 10 月 5 日於新加坡召開之 FEIAP 第十九次大會（共有 14 個會員經濟體出席），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博士經提名擔任 FEIAP 下任副會長（2011~2013），獲全體會員國無異議通過預定 2013 年將由我國接任 FEIAP 會長。</p> <p>四、完成「外籍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再評估機制與執業登錄之研究」，就認許外國工程師之再評估機制與執業登錄提出具體建議可供本會及考選部擬定相關法案及日後推動與其他國家進行相互認許協商之參考。</p> <p>五、依循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與中工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之模式，6 月 17 日與韓國 KPEA 簽署雙方加強友好交流協議，促進兩國工程師團體更密切之互動與交流。</p> <p>六、出席「IIEC 2011 Energy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Solutions for Energy Utilization”」國際研討會，我國 6 位學者專家代表中工會在會中發表論文，頗受好評，成功宣傳我國優異的技術水準。</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之成效	<p>一、100 年度藉由補助技師公會之訓練活動，促使技師參與技師公會舉辦訓練課程，提升專業能力，計補助 19 場活動，技師參與人數達 1,845 人，超過原訂 1,500 人之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二、100 年度本會與技師公會合作辦理 20 場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共 532 位技師參加，使參加之技師瞭解法規與工程倫理，俾利執業時能注意相關法規與倫理規範。</p>
		獎補助經費運用公開情形	<p>一、本會獎補助經費之運用，除對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外，並針對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活動給予補助，確實按補助事實及本會「補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補助作業規範，覈實審查補助申請案件，視與本會業務之關連性、施政重點之配合等核定補助額度，並確實管考。</p> <p>二、100 年度計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 29 件金額 348 萬元，確實達到鼓勵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公共工程研討活動，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交流，提升工程品質水準，協助技師取得國際認證，與國際接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及公開作業規範，每季將補助對象、經費及相關開支明細等資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召公信，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100 年度本會共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4 次，符合原訂目標值 4 次，達成度 100%。</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採取有效措施 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推動電子領標	<p>一、100年預訂目標廠商電子領標及網路閱覽數98萬人次，至100年12月底廠商電子領標達104萬餘人次，已達成目標值。</p> <p>二、為推動電子領標，提升政府採購作業效率，提供線上學習課程，辦理廠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以積極推廣電子領標。廠商24小時均可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每案平均約4家廠商上網領標。此一功能可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避免圍標情事，建立優質採購環境，提升採購效率。</p>
		推動網路公開閱覽	<p>一、100年預訂網路公開閱覽招標文件件數占全部公開閱覽件數80%，至100年12月底可網路公開閱覽案件數1,768件，占公開閱覽案件數83.63%，達成度100%。</p> <p>二、為提升公開閱覽制度之品質及效率，推動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機關將公告前之招標文件草案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各界公開閱覽，民眾及廠商可免費下載閱覽招標文件，經由預先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以減少正式招標及履約階段之爭議，避免綁標情事發生，建構公平競爭採購環境。廠商每天24小時皆可經由網路閱覽文件，不受空間及上下班時間限制，節省往返機關之時間、人力及交通成本。</p>
6	提升財務效能 節約經費支出	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	<p>一、截至100年12月31日，100年度收取政府電子採購網99年營運回饋金為858萬餘元，超出契約原訂每年保證820萬元。</p> <p>二、本會積極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政府及廠商使用，並利用資訊技術，降低成本，提升採購效能，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訂定「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及營運」之契約書，每年應付給本會之回饋金，以營運收入8.05%計算，並保證金額至少新台幣820萬元整。</p> <p>三、營運績效包括提供單一窗口，便利廠商與</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發行「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節省機關廣告刊登費用超過30億元，並實踐節能減碳政策。</p> <p>四、藉由推動電子領標及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廠商24小時均可進行網路領標及下載招標文件，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減少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防範圍標綁標情事，節省廠商及機關之時間、人力及文件印製費等相關成本，估計每年超過10億元。</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p>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達成度 100%。</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升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100 年度計有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科長、技正秘書、專員、設計師、技士及科員共計 33 個職務出缺，辦理 19 次內陞作業、9 次外補作業以及 5 名考試分發人員，符合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標準。 2. 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本會並提供高階簡任職缺（參事）及主管職缺（科長）辦理外補作業，自他機關拔擢優秀人才，以達成適才適所，人才交流之目的。 <p>二、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p>（一）100 年度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24 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會為行政院幕僚機關，應以行政院高度切入施政主軸，並掌握社會脈動與時精進須廣泛接觸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資訊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邀請產業界專業人士來會專題演講，共 23 場次。 2. 辦理「100 年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研習成果分享，1 場次參加人員共計 54 人。 3. 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3 場次指標。 <p>（二）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90 餘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赴陸經驗交流研習班」、「政策性新聞稿撰寫研習營」、「問題分析與解決研習班」、「數位科技與學習趨勢研討會」、「節能減碳研習班」、「兩岸事務經驗交流研習班」、「消費者保護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育班」、「新聞稿寫作實務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高階人員研究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善用激勵措施 主動積極辦理 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p>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2項目標值均已達成，達成度100%。</p> <p>一、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p> <p>1. 適時辦理獎勵：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予以獎勵，共計400人次。</p> <p>2. 辦理績效評核： 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請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設定績效目標，於期中辦理執行情形檢討，於年終彙整各單位期末檢討表，提送本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簽陳主任委員針對各單位年度整體工作績效作綜合考評，各單位績效考核成績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據。</p> <p>3.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企劃處副處長陳尤佳及專門委員林傑等2名，其中陳副處長經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另林專門委員獲選為本會模範公務人員。</p> <p>4. 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本會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1級主管以上人員2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3名，並於擴大業務會報予以獎勵，前3名作品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p> <p>二、自訂創新激勵措施：</p> <p>1. 建立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1季提案2案、第2季提案6案、第3季提案4案、第4季5案，經由鄧副主任委員</p>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p>一、本會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辦理「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等7項作業，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達成度100%。</p> <p>二、主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組織調整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機關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作業，依時程協助辦理確認原機關計畫先期作業及新機關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嗣新機關組織法通過後，審議確認新機關處務規程、各處室科名及其職掌。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於100年3月11日、3月30日、4月20日、5月24日及9月23日召開5次工作分組會議，研商組織調整後業務整併事宜並請各工作圈通盤檢討現有業務與未來前瞻性業務規劃等相關議題，前開各項決議事項，本會均配合辦理並如期完成。 <p>(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新機關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發會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分組成員包含本會人事室、行政院經建會人事室、行政院研考會人事室以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人事室。本工作分組於100年3月16日、4月18日、6月10日、9月20日召開4次會議。 B. 本分組共同研商訂定辦理優惠退離之標準作業流程（SOP）、研商本分組應辦事項及作業時程、研商派遣人力、臨時人員以及替代役移撥安置事宜、研擬員工優惠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退離審議標準、研議「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本分組應辦理事項、研議移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法規彙整表、研議國發會人事室科名及職掌等有關人力移撥安置、員工權益保障及人事法規整併相關事宜。</p> <p>(2)財政部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p> <p>A. 財政部為本會業務主要承受機關，本會於100年8月11日主動拜會財政部就（A）本會現有人力不足，屆時移撥財政部後，請財政部視業務需要，調配適當人力辦理相關業務；（B）派遣人力進用事宜；（C）本會約聘人員權益保障事宜；（D）職員職系調任限制以及建議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事宜；（E）建請財政部籌備小組各工作分組於召開分組會議時，邀請本會相關單位列席研商等事宜。</p> <p>(3)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p> <p>A. 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分別於100年3月4日、5月31日、6月15日以及7月26日共計召開4次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會議。</p> <p>B. 會中確認交通及建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中英文全稱簡稱、籌備小組工作分組運作方式、優惠退離審核案、控管職務擬辦理遞補審議案、各機關移撥安置名冊審議案。</p> <p>C. 本會主動提案：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復審委員會業務組織調整後業務兼辦分工尚有疑義，經提籌備小組討論後確認組織調整生效日後，技師懲戒委員會由主管司（工程產業及技術司）兼辦，另技師懲戒復審委員會則由訴願會兼辦。</p> <p>2. 配合新機關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作業，依時程辦理員額移撥作業員額控管、員工優惠退離、員工關懷輔導權益保障宣導等事項。</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依規定辦理本會員額控管、人員移撥安置等相關事宜：</p> <p>(1) 本會於100年4月18日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情形一覽表」函請各新機關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會研商。</p> <p>(2) 各新機關籌備小組陸續於100年5月、6月間召開會議審議完竣，本會於100年6月3日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情形一覽表」函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各新機關籌備小組及人事行政局。</p> <p>(3) 本會移撥財政部員工數為102人、國家發展委員會92人、交通及建設部25人，合計219人（按：101年度扣除優退員額，移撥人數修正為財政部98人、國發會84人、交通及建設部25人，合計207人），本會依時程規定，於100年7月19日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撥安置人員（含職缺）名冊」，函請新機關籌備小組確認。</p> <p>4. 辦理員工關懷及權益保障宣導等相關事項 本會人事室於100年4月6日、7日辦理5場「行政院組織改造員工權益保障說明會」，向全會同仁宣導行政院組改規劃、推動時程以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與各單位同仁進行雙向互動討論，共計129人參加。</p> <p>5. 辦理員工優惠退離相關事宜：考量本會為裁撤機關，部分人力經檢討屬重複配置而可精簡者，爰辦理本會同仁優惠退離作業經調查意願，本會職員10人提出優惠退離申請，經本會及新機關籌備小組核定其優惠退離申請案後，依規定辦理後續優惠退離相關作業事宜。本會並於100年5月6日及5月26日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員工優</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惠退離權益宣導說明會」，向本會 10 位辦理優惠退離者說明，俾同仁審慎考量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辦理優惠退離。</p> <p>(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機關法制作業工作分組，辦理清查各移入機關法案，以及組織整併後法案整合等事項。 2. 本會主管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技師法、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四項法案，其中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係移撥財政部；技師法、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則係移撥交通及建設部。 3. 本會法規會配合財政部及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法制作業工作分組作業時程，辦理各項作用法規整備事宜。 <p>(四)預決算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機關預決算處理工作分組，試算經費移入移出調整規劃、辦理原機關以及新機關預算籌編等事項。 2. 本會為辦理 101 年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積極與各新機關籌備小組預決算處理工作分組聯繫，並依主計處所訂原則，按業務及員工移撥情形籌編移撥至新機關之業務費、人事費及一般行政費。 <p>(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機關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工作分組，開始進行財產清點並編造財產移交清冊，依時程與新機關籌備小組完成點交並預為規劃移入機關辦公廳舍安排等事項。 2. 有關本會相關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併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及財政部後辦公廳舍及共同性財產處理相關事宜會議」並於會中與其他機關達成共識。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機關資訊作業工作分組，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訂定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進行資訊調整作業，以及資訊系統、網路、資產移轉等事項。 2. 為使組改後資訊業務能無縫接軌，本會企劃處主動洽請財政部資訊工作分組擔任該分組成員，並於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二定期與財政部資訊工作分組成員召開會議，研議資訊移轉等相關事宜。 <p>(七)檔案移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機關檔案移交工作分組，辦理紙本電子檔案清查、編製移交目錄，並與新機關籌備小組進行檔案點交等作業。 2. 本會依據業務移撥情形，由本會秘書處主政，刻正辦理本會公文檔案案件清查並編製移交目錄作業。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p>一、本會100年度辦理「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民意調查案1,800千元及「促參施政績效調查案」680千元，合計2,480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548,295千元之比率為0.45%(2,480/548,295=0.45%)，高於原訂目標值0.1%，亦高於99年度之達成值0.37%，達成度為100%。</p> <p>二、本會為瞭解「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簡稱路平方案)」之民眾滿意度及其改善訴求，以作為擬訂後續推動方向之參考，辦理「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民意調查案，民調結果顯示，道路重鋪平整度及孔蓋減量之民眾滿意度，與去(99)年民調結果相當或略有提升，另有近9成民眾支持持續行推動路平方案。前述民調結果，其中道路重鋪平整度滿意度有超過半數民眾滿意，與本會路平查核不合格率下降趨勢相契合，另對路面孔蓋數量民眾認為有減少比例持續提升，亦與路平方案推動道路重鋪併同辦理孔蓋減量之執行成效相契合，惟路平方案整體成效及路面坑洞修補品質滿意度較低部分，本會將持續督促道路管理機關加強道路挖掘管理及路面修補品質。本民調結果可直接應用於本會工程管理業務之改善，並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p> <p>三、另本會為瞭解民眾對於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情況，針對6大促參案件之公共設施使用者，以「促參建設使用滿意度」為衡量指標，辦理「促參施政績效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作為本會推動促參業務之參考。民調結果顯示，使用過促參設施的民眾有近八成對該設施表示滿意，另外有高達九成五的受訪者對於政府持續推動促參表示支持。本民調結果可直接應用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廣，對提升決策品質甚有助益。</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法規鬆綁 主管法規檢討 訂修完成率	為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已完成「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52條、第63條條文、「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技師法」全文、「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6條條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條、第2條、第6條條文等5件修正案，實際達成7%，超過原訂6%之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p>一、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100年度由經常門流入至資本門30千元，加計流入數，其資本門執行率為：$(\text{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1,627 \text{千元} + \text{資本門贖餘數} 1,745 \text{千元} + \text{資本門以前年度保留數實支數} 1,104 \text{千元})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14,745 \text{千元} + \text{流入} 30 \text{千元} + \text{資本門以前年度保留數} 1,104 \text{千元}) = 91.16\%$，執行率高於原訂目標值90%，達成度為100%。</p> <p>二、本會100年度資本門支出，除按原定計畫目標及進程執行，強化各項資產設備之管理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避免浪費，擲節資本設備支出，有效提升資產使用效益。</p>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p>一、本會101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536,833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同。達成值為：$(536,833 - 536,833) / 536,833 * 100\% = 0$ 達成值(0)小於目標值(3.5%)，達成度為100%。</p> <p>二、本會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現有資源之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依「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核實編列101年度預算。</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p>行政院核定本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 223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208 人，員額數呈負成長（-6.7%），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達成度 100%。</p> <p>衡量標準：$(\text{次年度預算員額}-\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times 100\% = (208-223)/223 \times 100\% = -6.7\%$</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終身學習	<p>本項共同性指標，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並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p> <p>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本會 100 年度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199.5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08.2 小時、平均人文素養學習時數：47.9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98.1 小時，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p> <p>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p> <p>(一)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共計辦理領導訓練 3 場次 6 小時、專業訓練 6 場次 12 小時，參訓人數 57 人，到訓率 100%。 2. 辦理本會工管處科長黃志元參加「100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研習心得分享，參加人數計 54 人。 3. 辦理與媒體互動課程 3 場次，中高階人員共計 52 人參加。 4. 為強化本會同仁國際服務力及專業英語能力，提升公務員形象，強化同仁相關法律及招商專業，自行開辦「促參案件（BOT）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英譯本）」專業服務案之英文及契約教育訓練共計 48 人參加。 <p>(二)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科長黃志元參加「100 年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研習」，並全程參與國內及國外課程研習。 (2) 薦送副處長葉祖祈參加考試院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實施計畫」，並全程參與國內及國外課程研習。 2. 依人事局調訓分配，薦送科長參加「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並足額派訓，100 年共計 11 人參訓，到訓率 100%。

